

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1650 號函頒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有效調度移動式抽水機，支援淹水地區之縣(市)政府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
貳、災前整備

- 二、縣市政府對易淹水地區，於平時即應預先規劃及提報抽水機配置之優先順序方案、佈設位置、抽水方式、運送路線及集合地點等。本部並應與縣市政府建立責任分區及各分區相關聯繫窗口。
- 三、針對縣市政府所報預先規劃事項，本部應會同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進行現地勘查。
- 四、本部應就全國易淹水區域進行調查及資料建置，俾憑辦理建置永久性之抽水站、興建河堤、缺口防堵、抽水機組配置預佈地點之更新調整等減災整備工作。
- 五、為有效統籌運用抽水機具相關資源及人力，本部水利署應建置水利署、內政部(營建署)、國防部等相關部會及民間所屬抽水機之數量、所在位置及管理人員、操作人員等相關資料及最新聯繫電話，並報本部彙整，統一調度支援，若有異動應定時通知更正，並於接獲出動指示後，即依指示事項辦理支援作業。

參、資源整備

- 六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，本部水利署應即就抽水機具事先進行調度預劃(併同操作人員、抽水機具堪用狀態等)，並依應變小組指示數量預先上車待命，以保持警戒，隨時機動出勤。
- 七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，本部依氣象分析研判考量或奉指揮官指示、地方政府之請求，負責統籌配置有移動式抽水機之內政部(營建署)及國防部等其他單位之調度運用。

肆、申請調度

- 八、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每次工作會報前，本部應參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分

析研判組研判結果，針對淹水潛勢地區之改變或災情演進情形，預劃調整抽水機組之支援配置，並提送資料供指揮官決策。

- 九、 本部應明確要求申請支援之地方政府提報需支援之確切位置地點、淹水深度及所需抽水機組數、機型、受理報到人員等相關資料，並立即辦理有關調派出動支援之單位別、出勤之抽水機數量以及支援地點等事項，指定專人追蹤管制及回報辦理情形，並將相關資料陳報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長官（申請表格及流程如附表）。
- 十、 各受命支援抽水機之機關（單位），第一批機組應於接獲命令後十分鐘內整備出發。惟如無法於出勤前確認安置地點時，仍應先依規定出勤，其後再由本部水利署管控人員就後續支援任務地點、對口單位等事宜，進行查證及聯繫，以掌握出勤時效。

伍、追蹤管制

- 十一、 各抽水機具支援時，應要求所屬或合約廠商至少以一機一人方式，配置專人負責管控、協調及聯繫等事宜，以提升抽水機具調度及搶救作業能力。
- 十二、 本部就所調度支援之抽水機組於運送路程中，如受支援地區情況緊急，為爭取時效，得協調請求重車行駛高速公路，及協請警車開道導引最適運送路線，相關機關部會配合辦理。
- 十三、 對於各淹水地區已進行支援抽水作業之災害現場，應要求受支援機關配置專人負責有關抽水進度、遭遇困難或加派支援等情況之定時回報、聯繫工作，本部並應全盤掌握淹水應變作業，隨時機動調度支援因應。
- 十四、 抽水機於突發狀況下無法及時到位時，本部應研擬緊急應變措施，並將調度窒礙問題或申請協助事項提報指揮官決策。
- 十五、 本部水利署得隨時組成督導小組，於災區當地執行抽水機作業稽查及災情查報等工作。
- 十六、 地方政府申請支援之抽水機具，如經稽查有提報不實致機具閒置情形，本部水利署應將具體情形彙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給予適當處分。